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草案）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编制**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4](#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130826210R090WH111395]加班补贴（运转保障） 6](#_Toc_4_4_0000000004)

[绩效目标表 6](#_Toc_4_4_0000000005)

[2.[13082622X000003891333]冀财政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7](#_Toc_4_4_0000000006)

[3.[13082622X000090891813]冀财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8](#_Toc_4_4_0000000007)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我国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分项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１．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依法惩治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国家的统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巩固、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的执行是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基本保证。

２．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保护国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积极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财产、贪污贿赂等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物质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３．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公民权利的正确行使，体现了公民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国家法律严格执行，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充分尊重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４．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秩序，为建设和谐稳定社会提供良好社会保障。社会主义社会秩序，包括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等，是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基本保障。检察机关通过对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提起公诉，要求人民法院对其追究刑事责任，保持良好的有条不紊的社会秩序，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５．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一方面，检察机关通过办案结合实际案例进行法制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和国家工作人员知法懂法，明确什么行为是合法，什么行为是违法，严格依法办事。另一方面，检察机关通过揭露犯罪和惩罚犯罪，教育群众认清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达到减少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

绩效指标：

1、侦查监督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侦查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通过侦查监督完成率、批延准确率来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2、公诉和审判监督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审查起诉；对上诉、抗诉案件及再审案件进行审查；出庭支持公诉，通过提起公诉完成率、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公诉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来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3、案件受理

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等进行管理监督、预警。通过案件流程管理准确数量占受理案件数比例、法律文书公开数量占法律文书数比例来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4、生态环境保护检察

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普通刑事案件批捕、起诉工作，民事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工作。通过侦查监督完成率、提起公诉完成率来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5、民事行政法律监督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检察建议采纳率来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6、刑事执行监督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通过纠正违法、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建设情况 、羁押必要性审查、检察建议等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7、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办理全县检察机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依法履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职能；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依法保护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实际发出检察建议份数、完成监督侦查事项占全部监事项比例错误批捕人数占实际批捕人数比例提起公诉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来确定

8、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组织和指导全县控申部门受理来信来访、举报、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工作，受理民事监督案件，办理信访、举报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通过已处置举报线索占全部举报线索的比例及已承诺息诉罢访案件与全部上访案件的比例来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9、检察事物管理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通过各项检察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及各项检务保障完成情况确定。优100%，良90%，中80%，差70%以下。

三、工作保障措施

1.进一步强化批捕、起诉职能。

2.不断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

3.稳步提升刑罚执行监督工作。

4.扎实做好涉检稳控工作。

5.认真开展未检工作。

6.进一步规范案件管理工作

7.努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130826210R090WH111395]加班补贴（运转保障）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51001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82622P00139510002X | 项目名称 | [130826210R090WH111395]加班补贴（运转保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9.15 | 其中：财政 资金 | 19.15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支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保障干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工作内容，实现了保障国家规定人员津贴补贴及时足额的工作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加班人次 | 2022年全年加班人次数 | ≥1825人次 | 绩效考核 |
| 质量指标 | 发放补贴及时率 | 加班补贴是否及时发放 | ≥100百分比 | 绩效考核 |
| 时效指标 | 每月及时发放补贴 | 是否每月按时发放补贴 | 每月发放 | 绩效考核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每小时加班的成本 | 10元/小时 | 绩效考核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干警待遇，激发干警积极性 | 提高干警待遇，激发干警积极性 | 成效明显 | 绩效考核 |
| 社会效益指标 | 激发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维护社会稳定程度 | 激发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维护社会稳定程度 | 成效明显 | 绩效考核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干警待遇，促进社会治安稳定效果 | 提高干警待遇，促进社会治安稳定效果 | 成效明显 | 绩效考核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全体干警对此项目的满意程度 | ≥100百分比 | 绩效考核 |

2.[13082622X000003891333]冀财政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51001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82622P00133310001K | 项目名称 | [13082622X000003891333]冀财政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8.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保障检察机关办案业务工作需要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2.保障单位办公办案经费需要，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案件数 | 全年办理案件数 | ≥200件 | 文件要求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全年办理已结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文件要求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拨及时性 | 资金是否按时下拨 | 按月下拨 | 文件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 对于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影响 | 成效显著 | 文件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对于社会稳定发展的影响 | 成效显著 | 文件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办案人员满意的比率 | ≥98百分比 | 文件要求 |

3.[13082622X000090891813]冀财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151001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82622P00181310001U | 项目名称 | [13082622X000090891813]冀财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3.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保障检察机关办案业务工作需要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看守所等机关执行刑罚活动，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2.保障单位办公办案经费需要，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案件数 | 全年办理案件数 | ≥200件 | 文件要求 |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全年办理已结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文件要求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拨及时性 | 资金是否按时下拨 | 按月下拨 | 文件要求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 对于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影响 | 成效显著 | 文件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对于社会稳定发展的影响 | 成效显著 | 文件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办案人员满意度 | 办案人员满意的比率 | 百分比 | 文件要求 |